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09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杜未木先生、刘春风女士、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2、关于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与Stem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九芝堂美科在2020年度向Stemmedica购买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干细胞产品以及接受Stemmedica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技术服务。因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分别持有九芝堂美科99.9%的股权、Stemmedica32.17%的股权，故九芝堂美科及/或Stemmedica已分别就拟于2020年度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同意。根据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出的陈述，并经本人适当且合理地审慎核查，前述交易应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

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已获九芝堂美科、Stemedica及其股东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刘春风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爱敏女士、务勇圣先生、高岩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此次聘任。

独立董事：王波、马卓檀、张昆

2020年2月28日